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批量转换是指：在我司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首次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中，未能成功转换的客户，经华鑫证券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数据核对，对其实施系统第二次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客户原有的银证转账方式将停止，必须通过第三方存管的转账功能进行转账，原证券交易方式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营业部	地址	电话
上海同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同济路 131 号二楼	021-56672424
上海漕河泾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漕宝路 221 号	021-64361456
上海茅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 596 号	021-62903301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斜土路 1939 号 D 隆裙房一、二楼	021-64228585
上海嘉定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 226 号二楼	021-59915414
上海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 15 号	021-57313167
上海南汇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农南路 6 号	021-58024567
上海武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武宁路 1067 号	021-62546146
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凌河路 269 号	021-68957328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招商市场二楼	021-57712012
上海龙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龙吴路 5555 号	021-64501052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莘庄闵行路 6018 号	021-64881288
上海宝山西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西区临西二路 123 号	021-62511018
上海梅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梅岭北路 93 号	021-62160680
西安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红光街 39 号如意大厦辅楼	029-87622166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029-68912231
西安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解放路 236 号图书大厦六楼	029-87412326
西安团结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团结南路 30 号	029-84254174
西安阎良区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阎良区红安路中段	029-86646199
深圳国岭八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国岭八街花园三栋二楼	0755-25889969
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大厦二层	010-88306678

三、本次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者，即为被实施本次批量转换的客户。
(1) 已在我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且仅为交通银行或浦发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2) 在我司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首次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中，符合上线条件但未成功转换的客户。
四、客户在本次批量转换后的可能风险：
本次转换客户均为首次转换的失败客户。因此，在本次转换后将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暂时无法进行银证转账，但证券交易不受影响。无法进行银证转账的客户请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时到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第三方存管的签约手续。
客户也可在本次批量转换实施前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前往开户证券营业部单独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 年 11 月 3 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 2008 年 5 月 16 日前到所属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日起开始办理签约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此次转换后，我司原有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银证转账功能将被停止，已完成转换的客户需使用第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功能。

3. 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4. 机构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并由其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九、实施交通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客户须通过交通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十、实施浦发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个人客户也可以通过我司的热键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软件的银证转账功能办理资金转账业务，机构客户的银证转账业务必须通过银行柜台办理。

十一、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前，可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十二、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拨打附件中所列我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电话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cfsc.com.cn 获取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招商银行、工商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客户第三方存管第二次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批量转换是指：在我司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首次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中，未能成功转换的客户，经华鑫证券与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数据核对，对其实施系统第二次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客户原有的银证转账方式将停止，必须通过第三方存管的转账功能进行转账，原证券交易方式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 年 11 月 3 日。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已在我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且仅为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银证转账账户客户。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浦发银行为存管银行，则最迟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华鑫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其他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其他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浦发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九、实施浦发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以使用我司的热键委托、自助、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银证转账。机构客户必须通过浦发银行的柜台方式办理银证转账的转账业务。

十、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附件中所列我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电话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cfsc.com.cn 获取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行公告通知。

2. 未成功转换的客户，仍可使用原有招行银证、工商银行转账功能。

七、个人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沪深证券账户卡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八、机构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需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并由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前往证券营业部办理。

一、批量转换是指：我司招商银行、工商银行银证转账客户且仅为华鑫证券与银行方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华鑫证券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交易并享受银行的银证转账功能。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五、实施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已在我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且仅为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银证转账账户客户。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为存管银行，则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华鑫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我司其他银行的存管业务。客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招商银行或工商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 年 11 月 3 日

六、批量转换实施后：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 2008 年 5 月 16 日前到所属证券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日起开始办理签约手续，针对未签订协议客户暂停“证券转银行”功能的时间我司将另

个人客户也可以通过我司的热键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软件的银证转账功能办理资金转账业务。机构客户通过银行柜台办理转账。

十、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前，可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十一、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拨打附件中所列我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电话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cfsc.com.cn 获取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华鑫证券关于实施西安及上海地区部分营业部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浦发银行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华鑫证券各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浦发银行进行西安及上海地区部分营业部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无银证转账客户且经华鑫证券与浦发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华鑫证券与浦发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可进行证券交易，但在完成第三方协议签约手续前暂时不能进行银证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 A 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凡已在我司所属西安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红光街、科技路、团结南路、解放路)及上海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武宁路、梅岭北路、凌河路)等七家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无任何银证转账关系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若客户不同意指定浦发银行为存管银行，则最迟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华鑫证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其他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其他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我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浦发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九、实施浦发银行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提供的柜台渠道、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以使用我司的热键委托、自助、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银证转账。机构客户必须通过浦发银行的柜台方式办理银证转账的转账业务。

十、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附件中所列我司下属证券营业部电话咨询，也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cfsc.com.cn 获取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07-028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情况》(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对于此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情况》(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5.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会议同意公司对现有的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6.6 月 27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布电话及网络平台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在 6 月 27 日到 7 月 16 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负面评价。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出具了综合评价意见。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沪证监公司字[2007]1427 号》《关于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书》，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对照整改方案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但是，公司治理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1. 公司尚未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重新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尚未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新修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审部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将在本次整改过程中予以强化。

整改措施：公司在一些年内不断地对现有的财务、会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但一直未按照新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自身的现状不断地完善和建立，争取提交下一阶段的监事会进行审议，最迟期限在年报公布前。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责任人，财务总监作为具体实施人。

3.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

整改措施：公司在最近些年内不断地对现有的财务、会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但一直未按照新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自身的现状不断地完善和建立，争取提交下一阶段的监事会进行审议，最迟期限在年报公布前。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责任人，财务总监作为具体实施人。

4.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综合评价意见。针对交易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公司拟将以此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有责制度、